

0
1 cm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eli 得力 No. 6230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藏書



浙江圖書館

禮記集說卷之七

曾子問第七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禪皮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

攝主。上卿之代主國事者也。禪冕者。天子諸侯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禪服。禪衣而著冕。故云禪冕也。等。即階也。

祝聲三。去聲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

幣于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

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哀。反位。遂朝

奠。小宰升舉幣。

祝為噫歆之聲者三。以警動神聽。乃告之也。噫是歎恨之聲。歆者欲其歆饗之義也。某。夫

人之氏也。房中。婦人也。升舉幣。舉而埋之。兩階之間也。

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

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少師奉上子

以衰。催祝先子從。去聲宰宗人從。去聲入

門哭者止。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

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去下曰某之

子某從執事敢見。反形旬子拜稽顙哭。

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

者。二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

三者。二襲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

名徧告于五祀山川。

如初位者。如初告子生之位次也。少師主養子之官。奉子以衰。以衰服承藉而捧之也。告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事。宰宗人等敢見子名。則大宰所立也。告訖。捧子之人拜而稽顙且哭。凡踊三度。為一節。如此者三。故云三者。三降東。反位者。堂上人皆從西階降而反東。在下者亦皆東。而反其朝夕之哭位也。踊而襲衰杖。成其為子之禮也。奠出。朝奠畢而

出也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于禩。三月乃名于禩。以名徧告及社稷。

宗廟山川

告于禩。告其主也。此時神主在殯宮。因見禩而立其名。故云乃名于禩也。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

禩。冕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

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道而

出。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凡告

用牲制幣。反亦如之。

告于祖。亦告于禩。奠于禩。亦奠于祖也。奠者。奠幣為禮而告之也。視朝聽事之後。即徧告。

群祀。戒命五大夫之職事。使無廢弛也。諸侯有三卿。五大夫。道而出者。祖祭道神而後出行也。五祀之行神則在宮內。月令冬祀行是也。後禮毀宗。躐行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若祭道路之行神。謂之輶。於城外委土爲山之形。伏牲其上。祭告禮畢。乘車轆之而遂行也。其神曰纍。其牲天子犬。諸侯羊。卿大夫酒脯而已。長一丈八尺爲制幣。

諸侯相見。必告于禰。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于祖禰。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後聽朝。

而入

上章言冕而出視朝。此言朝服而出視朝者。按覲禮侯氏裨冕。今敬君欲豫習其禮故冕服以視朝。諸侯相朝非君臣也。故但朝服而已。諸侯朝服玄冠緇衣素裳。而聘禮云諸侯相聘皮弁服。則相朝亦皮弁服矣。天子以皮弁服視朝。故謂之朝服也。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反葬。奠而後辭於殯。殯遂脩葬。

禮記卷之七
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

曾子問同時有父母或祖父母之喪先後之次如何孔子言葬則先母而後父奠則先父而後母自從也從啓母殯之後及至葬柩欲出之前惟設母啓殯之奠朝廟之奠及祖奠遣奠而已不於殯宮爲父設奠故云自啓及葬不奠謂不奠父也次者大門外之右平生待賓客之處柩至此則孝子悲哀柩車暫停今爲父喪在殯故行葬母之時孝子不得爲母伸哀於所次之處故柩車不暫停也及葬母而反即於父殯設奠告誥於賓以明日啓父殯之期賓出之後孝子遂脩營葬父之事也葬是奪情之事故先輕奠是奉養之事故先重也虞祭亦奠之類故亦先重

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

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內禮不可缺故雖七十之年猶必再娶然此謂大宗之無子或子幼者若有子有婦可傳繼者則七十可不娶矣

曾子問曰將冠去聲子冠者至揖讓而

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

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

婦去聲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

冠者賓與贊禮之人也。此人已及門而與主人揖讓以入矣。主人忽聞齊衰大功之喪。何以處之。夫子言若是大門內之喪。則廢而不行。以冠禮行之於廟。廟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同處也。若是大門外之喪。喪在他處。可以加冠。但冠禮三加之後。設醴以禮新冠之人。今值凶事。止三加而止。不醴之也。初欲迎賓之時。醴及饌具皆陳設。今悉徹去。又埽除冠之舊位。使淨潔更新。乃即位而哭。如賓與贊者未至。則廢也。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

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

有冠醮無冠醴。父沒而冠則已。冠埽

去聲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反形旬伯父

叔父而後饗冠者

未及期日。在期日之前也。因喪服而冠者。因著喪之成服。而加喪冠也。此是孔子之言。曾子又問他日除喪之後。不更改易而行吉冠之禮乎。孔子答云。諸侯及大夫有幼弱未冠。總角從事。至當冠之年。因朝天子。天子於大廟中賜冕服。弁服。其受賜者。榮君之命。歸即設奠告廟。服所賜之服矣。於此之時。惟有冠之醮。無冠之醴。醮是以酒為燕飲。醴則獨禮

受服之人也。其禮如此。安得有除喪改冠之禮乎。父沒而冠。謂除喪之後。以吉禮禮冠者。蓋齊衰以下。可因喪服而冠。斬衰不可。○疏曰。吉冠是吉時成人之服。喪冠是喪時成人之服。謂之醮者。酌而無酬。酢曰醮。醴重而醮輕者。醴是古之酒。故為重。醮之所以異於醴者。三加之後。總一醴之醮。則每一加而行一醮也。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

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

曾子問祭而不行旅酬之禮何祭為然。孔子言惟小祥練祭為然。不旅者不旅酬也。奠酬於賓奠其酬爵於賓前也。賓弗舉者賓不舉以旅也。言此祭主人得致爵於賓賓不可舉此爵而行旅酬。此禮也。大祥則可旅酬矣。孝公隱公之祖。○朱子曰。旅衆也。酬導飲也。旅酬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醵於其長而衆相酬。蓋宗廟之中以有事為榮。故逮及賤者使亦得以伸其敬也。又曰。主人酌以獻賓。賓酢主人曰。酢主人又自飲而復飲。賓曰。酬主人自飲者是導賓使飲也。但賓受之却不飲奠於席前。至旅時亦不舉。又自別舉爵。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去聲於饋

奠之事乎。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饋奠奠於殯也。大夫朔望皆有殷奠，士惟月朔其禮盛。故執事者衆。曾子問：已有大功之喪，可與他人饋奠之事乎。孔子將謂曾子問已有大功之喪，得為大功者饋奠否。故答云

豈但大功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言身有斬衰所為者，斬衰身有齊衰所為者，齊衰皆可與其饋奠。孔子是據所服者言之。曾子又不悟此旨，將謂言他人。乃曰：「不太輕已之服，而重於相為乎？」孔子乃答云：「非此為他人之謂也。謂於所為服者也。凡喪奠主人以悲哀不暇執事，故不親奠。天子諸侯之喪，諸臣皆斬衰。故云斬衰者奠大夫，則兄弟之服齊衰者奠士，不以齊衰者奠。避大夫也。故朋友奠人不充數，則取大功以下。又不足，則反取大功以上也。」○疏曰：「及之者，反取前人執事者充之。」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

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

大旨與上章同。但此問與於祭，則是虞與卒哭之祭。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乎？

所知識之人有祭事而已有喪服，可以助爲之執事否？夫子言已有總麻之服，服之輕者。

也。尚不得自祭已之宗廟。何得助他人之祭乎。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

事乎。孔子曰。說脫衰與奠。非禮也。以

擯相去聲可也。

廢。猶除也。饋奠。在殯之奠也。不問吉祭而問喪奠。曾子之意。謂方除喪服。決不可與吉禮。疑可與饋奠也。夫子言方說衰。即與奠是忘哀太速。故言非禮也。擯相事輕。亦或可耳。○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

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

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
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
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
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
兄弟。使其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
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
取。而後嫁之。禮也。

有吉日者。期日已定也。彼是父喪。則此稱父
之名弔之。彼是母喪。則此稱母之名弔之。父

母或在他所則稱伯父伯母名如無伯父母則用叔父母名可知。壻雖已葬其親而喪期尚遠不欲使彼女失嘉禮之時故使人致命使之別嫁他人某之子此某字是伯父之名不得嗣為兄弟者言繼此不得為夫婦也。夫婦同等有兄弟之義亦親之之辭不曰夫婦者未成昏嫌也使某致命此某字是使者之名致如致仕之致謂致還其許昏之命也。女氏雖許諾而不敢以女嫁於他人禮也。及壻祥禫之後女之父母使人請壻成昏壻終守前說而不取而后此女嫁於他族禮也。

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女之父母死女之伯父致命於男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其致命男

氏許諾而不敢娶。女免喪。壻之父母使人請。女家不許。壻然後別娶也。

曾子問曰。親迎去聲。女在塗。而壻之父

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

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

則女反。

嫁服。士妻祿衣。大夫妻展衣。卿妻鞠衣。改服更其嫁服也。衣與裳相連。而前後深遂。故曰深衣。縞。生白絹也。總。束髮也。長八寸。布為深衣。縞為總。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也。故服此以奔舅姑之喪。女子在室。為父三年。父卒亦為母三年。已嫁則期。今既在塗。非在室矣。則

止用奔喪之禮而服期。
改服亦布深衣縞總也。

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
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
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
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
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

此齊衰大功之喪。謂壻家也。改服。改其親迎
之服。而服深衣於門外之次也。女。謂婦也。入
門內之次。而以深衣更其嫁服也。此特問齊
衰大功之喪者。以小功及緦輕。不廢昏禮。禮

畢乃哭耳。若女家有齊衰大功之喪。女亦不
反歸也。曾子又問除喪之後。豈不復更為昏
禮乎。孔子言祭重而昏輕。重者過時尚廢。輕
者豈可復行乎。然此亦止謂四時常祭耳。禘
祫大祭。過
時猶追也。

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

離也。取去聲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

嗣親也。三月而廟見。形句反稱來婦也。

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

思相離。則不能寢寐。故不滅燭。思嗣親。則不
無感傷。故不舉樂。此昏禮所以不賀也。成昏

而舅姑存者。明日婦見舅姑。若舅姑已歿。則成昏三月。乃見於廟。祝辭告神曰。某氏來婦。來婦言來為婦也。蓋選擇吉日而行此禮。廟見祭禰。即是一事。非見廟之後。更擇日而祭也。成婦之義者。成盥饋之禮之義也。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

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

杖不菲。扶畏反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

示未成婦也。

不遷於祖。不遷柩而朝於壻之祖廟也。不祔於皇姑。以未廟見。故主不得祔姑之廟也。壻

齊衰期。但不杖。不草履。不別處。衰次耳。女之父母。自降服大功。

曾子問曰。取去聲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若夫死。女以斬衰往弔。既葬而除也。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平聲。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禮也。

二孤二主。當時有之。子疑其非禮。故問。夫子言天猶不得有二日。土猶不得有二王。嘗禘郊社。祭之重者。各有所尊。不可混并而祭之。喪可得有二孤。廟可得有二主乎。非禮明矣。

昔者齊桓公亟

器

舉兵作僞主以行。

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

師行而載遷廟之主于齊車。示有所尊奉也。既作僞主。又藏於廟。是二主矣。

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

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
公爲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
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
弔。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
弗辯也。今之一孤。自季康子之過也。

國君弔鄰國之臣。尊卑不等。衛君弔而哀公
爲主。禮也。禮大夫既殯而君來弔。主人門右
北面哭拜稽顙。今既哀公爲主。主則拜賓。康
子但當哭踊而已。乃拜而稽顙於位。是二孤
矣。當時有司不能論而正之。遂至循襲爲常。
變禮之失。由於康子。上章言自桓公始。此不

言始而言過者。孔子康子同時也。靈公先桓子卒。經訛為靈公。實出公也。

曾子問曰。古者出師行。必以遷廟主行。

乎。孔子曰。天子巡守。去聲以遷廟主行。

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

之主以行。則失之矣。

遷廟主。謂新祧廟之主也。齊車。金路也。又名曰公禰。

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

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禘治祭於祖。

禘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蹕。老聃云。

諸侯五廟。禘祭則迎高曾祖禩入太祖之廟。主出入而蹕止行人。不欲其瀆也。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禩。遂奉以出。載于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後就舍。反必告。設奠卒。歛幣。

去聲

王藏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貴命也

既以幣玉告于祖廟則奉此幣玉猶奉祖宗之命也故曰主命每舍必奠神之也友則設奠以告而埋藏之不敢褻也

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

平聲

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

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

妾之無子者養妾子之無母者謂之慈母然天子諸侯不為庶母服大夫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期是與已母同也何服之有謂天子諸侯也故下文舉國

君之事

證之

昔者魯昭公少

去聲

喪

去聲

其母有慈母

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

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爲

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

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

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

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

自魯昭公始也

良善也。古者周以前也。天子諸侯之庶子為天子諸侯者為其母總。春秋有以小君之禮服之者。以子貴而伸也。然必適小君沒。若適小君在。則其母厭屈。故練冠也。此言練冠以燕居。謂庶子之為王者為其母耳。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

反天子入門。

不得終禮。廢者幾。

上聲孔子曰。四。請問

之。曰。太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霑服失

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

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太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

旅。衆也。色。衣之色也。東方諸侯衣青。南方諸侯衣赤。餘倣此。東方用戟。南方矛。西方弩。北方楯。中央鼓。日食是陰侵陽。故正五行之方色以厭勝之。救火不關此義也。

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雪。服失容。則廢。

禮言身說卷七
大廟本國之大廟也。夫人小君也。

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

嘗禘宗廟之祭。郊社天地之祭。此言五祀而祭法言七祀。先儒已言祭法不足據矣。

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

接。捷也。速疾也。言日食之時。祭未殺而日食。則祭廢。

接捷也。速疾之義。此言宗廟之祭。遇此變異。則減畧節文。務在速畢。無迎尸於奠。及迎尸

入坐等

禮矣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

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上聲。不侑。又醕。以

反。不酢而已矣。自啓至于反哭。五祀

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

天子諸侯之祭禮亡。不可聞其詳矣。先儒以大夫士祭禮推之。士祭尸九飯。大夫祭尸十一飯。則知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也。五祀外神。不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若當祭之時。

而天子崩則止而不行。俟殯訖乃祭。然其禮則殺矣。侑勸也。尸入迎尸而入坐也。三飯不侑者。尸三飯告飽則止。祝更不勸侑其食。使蒲足當飯之數也。醕食畢而以酒漱口也。說見曲禮。按特牲禮。尸九飯畢。主人酌酒醕尸。尸飲卒爵。酢主人。主人受酢飲畢。酌獻祝。祝飲畢。主人又酌獻佐食。今云醕不酢者。無酢主人以下等事也。此是言殯後祭五祀之禮。又言自啓殯往葬及葬畢反哭。其間亦不祭五祀。直待葬後乃祭。其禮又不同。蓋葬後哀稍殺。漸向吉。故祝侑尸。食至十五飯。攝主醕尸。尸飲卒爵而酢攝主。攝主飲畢。酌而獻祝。祝受而飲畢則止。無獻佐食以下之事。故云祝畢獻而已。已止也。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

聞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
之。何。孔子曰。廢自薨。比至于殯。自啓
至于反哭。奉帥天子。

比及也。○曾子所問如此。孔子曰。廢。又言自
薨。自殯。自啓。至反哭。皆帥循天子之禮者。謂
諸侯既殯而祭社稷。或五祀者。亦如天子殯
後祭五祀之禮也。其葬後而祭社稷五祀者。
亦如天子葬後
祭五祀之禮也。

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
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上孔子曰。九

禮記卷之十
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
之喪。君之犬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
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
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醕不
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緦室
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緦不
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

此言大夫宗廟之祭。外喪在大門之外也。三
飯不侑。醕不酢。說見上章。大功酢而已者。大

功服輕。祭禮稍備。十一飯之後。主人酌酒。酌尸。尸酢主人。即止也。室中之事者。凡尸在室之奧。祝在室中。北廂南面。佐食在室中。尸西北面。但主人主婦及賓獻尸。及祝佐食等三人。畢則止也。若平常之祭。十一飯畢。主人酌尸。尸卒爵。酢主人。主人獻祝。及佐食畢。次主婦獻尸。尸酢主婦。主婦又獻祝。及佐食畢。次賓長獻尸。尸得賓長獻爵。則止不舉。蓋奠其爵于薦之左也。待致爵之後。尸乃舉爵。今以喪服殺禮。故止於賓之獻也。士卑於大夫。雖總服亦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謂如妻之父。母。母之兄弟姊妹。已雖有服。而已所祭者與之無服。則可祭也。○今按致爵之禮。賓獻尸三爵而止。尸止爵之後。執事者爲主人設席于尸內。主婦酌爵而致于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主人卒爵拜。主婦答拜。受爵以

禮記集說卷七
酌而酢。執爵拜。主人答拜。主人降洗爵以酌而致于主婦。主婦之席在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而更爵自酌以酢。此所謂致爵也。祭統曰。酢必易爵。詳見犧牲饋食禮。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群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練。小祥也。旅。象也。群立。旅行。言及他事。則爲忘哀。况於弔乎。先王因人情而制禮。隨其哀樂之情。皆有以飾之。直衰。經杖。爲至痛飾也。居重喪。而弔哭於人。哀彼則忘吾親。哀在親。

則弔為矯偽矣。非虛而何。曾子既聞夫子此言矣。而檀弓篇乃記其以喪母之齊衰而往哭於子張。得非好事者為之辭歟。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餘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君重親輕。以義斷恩也。若君服在身。忽遭親喪。則不敢為親制服。初死尚不得成服。終可

行除服之禮乎。此所以雖過時而不除也。殷祭盛祭也。君服除。乃得為親行二祥之祭。以伸孝心。以其禮大。故曰殷也。假如此月除君服。即次月行小祥之祭。又次月行大祥之祭。若親喪小祥後方遭君喪。則他時君服除後。惟行大祥祭也。然此皆謂適子主祭而居官者。若庶子居官而行君服。適子在家。自依時行親喪之禮。他日庶子雖除君服。無追祭矣。

魯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

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弗能

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

不祭。禮也。

曾子之意以爲適子仕者除君服後猶得追祭二祥庶子仕者雖除君服不復追祭是終身不除父母之喪矣可乎孔子言先王制禮各有時節過時不復追舉禮也今不追除服者不是不能除也患其踰越聖人之禮制也且如四時之祭當春祭時或以事故阻廢至夏則惟行夏時之祭不復追補春祭矣故過時不祭禮之常也惟禘祫大事則不然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

殷盛之事謂朔望及薦新之奠也君有此事則往適君所朝夕則不往哭

禮記卷之十一
三十一
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

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

啓。啓殯也。歸哭。哭親喪也。反送君。復往送君之葬也。此二節皆對言君親之喪。若臣有父母之喪。既殯而後有君喪。則歸君所。父母喪有殷事。則來歸家。朝夕亦恒在君所也。若父母之喪既啓。而有君之喪。則亦往哭於君所。而反送父母之葬也。下文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亦與父母之喪未殯而有君喪互推之。

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

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

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
行事。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

夕否

室老家相之長也。室老子孫行事者。以大夫士在君所殷事之時。或朝夕恒在君所。則親喪朝夕之奠有缺。然奠不可廢也。大夫尊。故使室老攝行其事。士卑。則子孫攝也。內子。卿大夫之適妻也。為夫之君。如為舅姑服齊衰。故殷事亦之。君所。

賤不誅。壘貴。幼不誅。長禮也。唯天子
稱天以誅之。諸侯相誅。非禮也。

誅之為言累也。累舉其平生實行為誅而定其謚以稱之也。稱天以誅之者。天子之尊無二。惟天在其上。故假天以稱之也。人君之事多稱天。不獨誅也。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禘

櫜

去聲

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

供殯服。則子麻。弁經。疏衰。菲扶畏杖。

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問。

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

一節也。

曾子問國君以事出疆。必爲三年之戒備。恐未得即返也。於是親身之棺隨行。慮或死於外也。若死於外。則入之禮如何。孔子言於時大歛之後。主人從柩而歸。則其國有司供主人殯時所著之服。謂布深衣。苴經散帶垂也。此時主人從柩在路。未成服。惟著麻弁。經疏衰而薦履。且杖也。麻弁。布弁也。布弁之上加環經也。柩入之時。毀殯宮門。西邊墻而入。其處空缺。故謂之闕。非門闕之闕也。升自西階者。以柩從外來。有似賓客。故就客階而升也。如小歛而歸。則子首不麻弁。身不疏衰。惟首著兔布。身著布深衣也。入自門。弁自阼階者。以親未在棺。猶以事生之禮事之也。凡君與大夫及士之卒於外者。其禮皆一等無異制。故云一節也。

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去聲聞父母之

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窆而歸。不

俟子

遂。遂送君柩也。既窆而歸。下棺即歸也。不俟子。不待孝子返而已先返也。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

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窆。改服而

往

遂。遂送親柩也。既窆之後。改服而往者。雜記云。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垣。此時孝子首著

免。乃去免而括髮徒跣布深衣而往。不敢以私喪之服喪君也。

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

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

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去聲介子某薦

其常事。

士特牲。大夫少牢。上牲。少牢也。庶子既為大夫。當用上牲。然必往就宗子家而祭者。以廟在宗子家也。孝子。宗子也。介子。庶子也。不曰庶而曰介者。庶子卑賤之稱。介則副貳之義。亦貴貴之道也。薦其常事者。薦其歲之常事也。

若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為大夫。

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

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虛

反祭不配

介子非當主祭者。故謂之攝主。其禮畧於宗子者有五焉。若以祭禮先後之次言之。當云不配。不綏。祭。不假。不旅。不厭祭。今倒言之者。舊說攝主非正。故逆陳以見義。亦或記者之誤。與今依次釋之。不配者。祭禮初行。尸未入之時。祝告神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如姜氏子氏之類。今攝主不敢備禮。但言薦歲事于皇祖伯

某不言以某妃配也。不綏祭者。綏字當從周禮作隋。戒毀之名也。尸與主人俱有隋祭。主人戒黍稷牢肉而祭之於豆間。尸則取菹及黍稷肺而祭於豆間。所謂隋祭也。今尸自隋祭。主人是攝主。故不隋祭也。不假者。假字當作嘏。福慶之辭也。尸卜一飯訖。主人酌尸。尸酢主人。卑命祝嘏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主人再拜稽首。今亦以避正主。故不嘏也。不旅。不旅酬也。詳見前章。不厭祭者。厭是饜飶之義。謂神之歆享也。厭有陰有陽。陰厭者。迎尸之前。祝酌奠訖。為主人釋辭於神。勉其歆享。此時在室與陰靜之處。故云陰厭也。陽厭者。尸饗之後。佐食徹尸之薦俎。設於西北隅。得尸明白之處。故曰陽厭。制禮之意。不知神之所在。

於彼乎。於此乎。皆庶幾其享之。而厭飫也。此言不厭祭。不為陽厭也。以先後之次知之。

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不歸肉。其辭

于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其

辭

主人酬賓之時。賓在西廂東面。主人布此奠。爵於賓俎之北。賓坐取此爵而奠於俎之南。不舉之以酬兄弟。此即不旅之事。若宗子主祭。則凡助祭之賓。各歸之以俎肉。今攝主。故不歸俎肉於賓也。非但祭不備禮。其將祭之初。告賓之辭亦異。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不得親祭。故使其執其常事。使其告也。故云使其某辭。宗兄宗弟者。於此攝主為兄。或為弟。

也。若尊卑不等。或是祖父之列。或是子孫之列。則但謂之宗子矣。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爲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后祭於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

宗子無罪而去國。則廟主隨行矣。若有罪去國。廟雖存。庶子卑賤無爵。不得於廟行祭禮。但當祭之時。即望墓爲壇以祭也。若宗子死。則庶子告於墓而後祭於其家。亦不敢稱孝子某。但稱子某而已。又非有爵者稱介子某之比也。身沒而已者。庶子身死。其子則庶子之適子。祭禩之時。可稱孝也。子游之門人有庶子祭者。皆用此禮。是順古義也。今世俗庶子之祭者。不能先求古人制禮之義。而率意行之。祇見其誣罔而已。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

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

曾子之意疑立尸而祭無益死者。故問祭時必合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蓋祭初陰厭尸猶未入。祭終而陽厭在尸既起之後。是厭祭無尸也。孔子言成人威儀具備。必有尸以象神之威儀。所以祭成人之喪者。必有尸也。尸必以孫。以昭穆之位同也。取於同姓。亦謂孫之等列也。祭殤者不立尸而厭祭。以其年幼少。未能有成人之威儀。不足可象。故不立尸也。若祭成人而無尸。是以殤待之矣。

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曾子問曰。殤

不祔備祭。何謂陰厭陽厭。孔子曰宗
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其吉祭
特牲。祭殤不舉。無所祈俎。無玄酒。不
告利成。是謂陰厭。

孔子言祭殤之禮。有厭於幽陰者。有厭於陽
明者。蓋適殤則陰厭於祭之始。庶殤則陽厭
於祭之終。非兼之也。曾子不悟其指。乃問云
祭殤之禮畧而不備。何以始末一祭之間有
此兩厭也。孔子言雖是宗子。死在殤之年。無
爲人父之道。庶子不得代爲之後。其族人中
有與之爲兄弟者。代之而主其祭之禮。其
卒哭成事以後。爲吉祭。祭殤本用特豚。今亦

從成人之禮用特牲者。以其為宗子故也。祭有尸。則佐食舉肺脊以授尸。祭而食之。今無尸。故不舉肺脊也。凡尸食之餘歸之。所俎。所敬也。主人敬尸而設此俎。今無所俎。以無尸故也。玄酒水也。太古無酒之時。以水行禮。後王祭則設之。重古道也。今祭殤禮畧。故無玄酒也。不告利成者。利猶養也。謂供養之禮已成也。常祭主人事尸。禮畢。出立戶外。則祝東面告利成。遂導尸以出。今亦以無尸廢此禮。是謂陰厭云者。以其在祖廟之奧。陰暗之處。厭之也。

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于東房。是謂陽厭。

凡殤。非宗子之殤也。無後者。謂庶子之無子孫者也。此二者若是宗子大功內親。則於宗子家祖廟祭之。必當室中西北隅得戶之明白處。其尊則設于東房。是謂陽厭也。

曾子問曰。葬引去聲至于垣古鄧反。日有

食之。則有變乎。且不否乎。孔子曰。昔

者吾從老聃貪助葬於巷黨。及垣。日

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

以聽變。既明。反而后行。曰。禮也。反葬

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曰。

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速則豈如
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
逮日而舍。去聲奠。大夫使。去聲見日而行。
逮日而舍。夫。柩不蚤出。不莫。暮宿。見
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
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
子行禮。不以人之親。疢。尸占反患。吾聞
諸老聃云。

垣道也。有變。變常禮乎。且不乎。不變常禮乎。極北向而出。道右則道之東也。聽變聽日食之變動也。明反曰光復常也。舍奠晚止舍而設奠於行主也。安知其不見星。謂日食既而星見。則昏暗中恐有姦慝也。疢病也。不以人之親疢患。謂不可使人之親病於危亡之患也。

曾子問曰。為君使而卒於舍。禮

去聲

去聲

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士

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為曰公館。
公館復。此之謂也。

復死而招魂復鬼也。公館。公家所造之館也。與及也。公所為謂公所命停柩之處。即是卿大夫之館。但有公命。故謂之公館也。一說公所為謂君所作離宮別館也。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于園。遂與機而往。塗適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

之何

浙

八歲至十一為下殤。土周。聖周也。說見檀弓。成人則葬於墓。此葬于園。園之中。與猶抗也。

機者輿尸之具。木爲之。狀如牀而無脚。以繩橫直維繫之。抗舉而往。聖周之所。棺歛而葬之。塗近故也。曾子言。今世禮變。皆棺歛。下殤於家而葬之於墓。則塗遠矣。其葬也。如之何。問既不用輿機。則當用人舉棺以往乎。爲當用車載棺而往乎。然此謂大夫之下殤。及士庶人之中下殤耳。若大夫之適長殤。中殤有遣車者。亦不與機而葬也。

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去聲。下。衣棺同。歛於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

可。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

始也。

史佚。周初良史也。墓遠。不葬於園也。言於周公。言猶問也。周公曰。豈不可者。謂何為不可也。召公述周公之言告佚。佚於是。用棺衣而棺歛於宮中。是此禮之變。始於史佚也。舊註以豈為句者非。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

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

出舍去聲於公館。以待事。禮也。

受宿受君命而宿齊戒也齊衰內喪犬門內齊衰服之喪也待事待祭事畢然後歸哭也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

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尸服死者之上服今為君尸而弁冕者弁士之爵弁也以君之先世或有為大夫士者故尸亦當弁或冕也出而卿大夫士遇之則下車尸式以答之必有前驅者尸出則先驅辟開行人也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

無辟避也者禮與平初有司與孔子

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
人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
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

無辟。謂君使則行。無敢辭辟也。此禮當然歟。
抑當初有司逼遣之歟。夏之禮親喪既殯。即
致還其事於君。殷禮則葬後乃致其事。君子
指人君也。臣遭父母之喪。而君許其致事。是
不奪人喪親之心也。雖君有命而不忍
遠離喪次。是不可奪其喪親之孝也。

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

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

禽有為去聲為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

其利者。吾弗知也。館

曾公卒哭而從金革之事。以徐戎之難。東郊不開。不得已而征之。是有為為之也。今人居三年之喪。而用兵以遂攻取之利者。吾不知其為何禮也。蓋甚非之之辭。一說利為例言無故而以三年之喪從伯禽之例以用兵者甚非也。

禮記集說卷之七

曲豆已

禮記集說卷之八

文王世子第八

文王之為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

鳴而衣。去聲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樹

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

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

暮。又至。亦如之。

內豎。內庭之小臣。御是直日者。世子朝父母。惟朝夕二禮。今文王日三。聖人過人之行也。

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
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
復初。食上聲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
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
後退。

不安節。謂有疾不能循其起居飲食之常時也。食上。進膳於親也。在察也。食下。食畢而徹也。問所膳。問所食之多寡也。未。猶勿也。原。再也。謂所食之餘。不可再進也。

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

疾武王不說脫冠帶而養去聲文王一

飯上聲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旬有

二日乃間

不敢有加不可踰越父之所行也○疏曰病重之時病恒在身無少間空隙病今既損不恒在身其間有空隙故謂病瘳為間也

文王謂武王曰女汝何夢矣武王對

曰意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為何

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

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

文王疾瘳之後，武王乃得安寢，故問其何夢。武王對云：夢天帝言與我九齡。齡字從齒，齒之異名也。故言年齡。又言年齒，其義一也。大戴禮云：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齟。齒是人壽之數也。然數之脩短，稟氣於有生之初。文王雖愛其子，豈能減已之年而益之哉？好事者為之辭，而不究其理。讀記者信其說而莫之敢議也。

成王幼，不能泣。昨周公相去聲踐昨而

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欲令成王之知
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成王有過。則
撻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文
王之爲世子也。

石梁王氏曰。文王之爲世子也。一句衍文。○
劉氏曰。成王幼弱。雖已泣昨爲天子。而未能
行泣昨之事。書曰。小子同未。亦言其雖
已在位。與未。在位同也。故周公以豕宰攝政。
相助成王。踐履其臨昨之事。而治天下。以幼
年即尊位。而不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何以
治天下哉。故周公舉世子事君親長上之法。
以教伯禽。使日夕與成王遊處。俾其有所視

效也。其或成王出入起居之間。有愆于禮法者。則撻伯禽。以責其不能盡事君之道。所以警教成王。而示之以為世子之道也。然伯禽所行。即文王所行。世子之道。文王所行。乃諸侯世子之禮。故曰文王之為世子也。言伯禽所行。非王世子之禮也。

凡學四學字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

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

學教也。士。即王制所謂司徒論俊選而升於學之士也。必時。四時各有所教也。干。盾也。捍兵難之器。戈。句矛戟也。羽。翟雉之羽也。籥。笛之屬也。四物皆舞者所執。干戈為武舞。故於陽氣發動之時教之。示有事也。羽籥為文舞。故於陰氣凝寂之時教之。示安靜也。東序。大

學字

學也

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

師丞贊之。胥鼓南。

四人皆樂官之屬。贊相助之也。胥即大胥也。南。南夷之樂也。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朱離。北夷之樂曰禁。明堂位又云。任。南蠻之樂也。周禮旄人教國子南夷樂之時。大胥則擊鼓以節其音曲。故云胥鼓南也。先王作樂至矣。盛矣。而猶以遠方蠻夷之樂教人者。所以示輿圖之無外。異類之咸實。秦之宗廟之中。侈其盛也。獨舉南樂。則餘三方皆教習可知。

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

誦。口誦歌樂之篇章也。弦。以琴瑟播被詩章之音節也。皆大師詔教之。瞽宗。殷學名。上庠。虞學名。周有天下。兼立虞夏殷周之學也。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

祭是一事。養老乞言是一事。合語是一事。故以凡言之。養老乞言謂行養老之禮之時。因

乞善言之可行者。於此老人也。合語謂祭及
養老與鄉射鄉飲大射燕射之禮。至旅酬之
時。皆得言說先王之法。合會義理而相告語
也。其間各有威儀容節。皆須小樂正詔教之
於東序
之中

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
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

戚。斧也。大樂正教世子及士以舞干戚之容
節。及合語之說。與乞言之禮。此三者皆大樂
正授之以篇章之數。於是大司成之官。於東
序而論說此受教者義理之淺深。才能之優
劣也

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間平三席。

可以問。終則負牆。列事未盡不問。

席廣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三席所謂函丈也。相對遠近如此。取其便於咨問。問終則却就後席。背負牆壁而坐。以避後來問事之人。其問事之時。尊者有教而已。猶未達則必待其言盡。然後更問。若陳列未竟。則不敢先問。以參錯尊者之言也。

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

之。

官。掌教詩書禮樂之官也。若春誦夏弦。則太師釋奠。教干戈。則小樂正及樂師釋奠也。秋

學禮。冬讀書。則其官亦如之。釋奠者。但奠置所祭之物而已。無尸。無食飲酬酢等事。所以若此者。以其主於行禮。非報功也。先師。謂前代明習此事之師也。

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

諸侯初受封。天子命之教。於是立學。所謂始立學也。立學事重。故釋奠于先聖先師。四時之教常事耳。故惟釋奠于先師。而不及先聖也。行事。謂行釋奠之事。必以幣。必奠幣為禮也。始立學而行釋奠之禮。則用幣。四時常奠。不用幣也。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凡

大合樂必遂養老

凡行釋奠之禮。必有合樂之事。若國有凶喪之故。則雖釋奠。不合樂也。常事合樂。不行養老之禮。惟大合樂之時。人君視學。必養老也。舊說合者。謂若本國無先聖先師。則合祭鄰國之先聖先師。本國故有先聖先師。如魯有孔顏之類。則不合祭鄰國之先聖先師也。未
知是
否

凡語于郊者。必取賢歛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言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

其序謂之郊人。遠去聲之於成均。以及

取爵於上尊也。

語于郊者。論辨學士才能於郊學之中也。有賢德者。則錄取之。有才能者。則收歛之。道德為先。事功次之。言語又次之。曲藝。一曲之藝。小小技能。若醫卜之屬。誓戒謹也。學士中或無德無事無言之可取。而有此曲藝之人。欲投試考課者。皆卻之使退。而謹習所能。以待後次再語之時。乃考評之也。三而一有者。謂此曲藝之人。舉說三事。而一事有可善者。乃進其等。即於其同等之中。拔而升進之也。然猶必使之於同輩中。以所能高下為次序。使不混其優劣也。如此之人。但止目之曰郊人。非俊選之比也。以非士類。故踈遠之。成均。五

禮記集說卷之七
帝大學之名。天子設四代之學。上尊。堂上之酒尊也。若天子飲酒於成均之學宮。此郊人雖賤。亦得取爵於堂上之尊。以相旅勸焉。所以榮之也。人宗之字。均字皆句絕。

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不舞。不授器。乃退儐于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教世子。

立學之初。未有禮樂之器。及其制作之成。塗纍既畢。即用幣于先聖先師。以告此器之成。繼又釋菜。以告此器之將用也。凡祭祀用樂舞者。則授舞者以所執之器。如干戈羽籥之類。今此釋菜禮輕。既不用舞。故不授舞者器也。諸侯有功德者。亦得立異代之學。東序。夏制。

也。與虞庠相對。東序在東。虞庠在西。乃退僎于東序者。謂釋采在虞庠之中。禮畢乃從虞庠而退。僎禮其賓於東序之中。其禮既殺。惟行一獻。無介。無語。於禮亦可也。此以上雖不專是教世子之事。然以教世子為主。故以此句總結上文。石梁王氏曰。三字亦衍文。

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脩內也。禮所以脩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溫文。

脩內者。消融其邪慝之蘊。脩外者。陶成其恭肅之儀。禮之脩達於中。樂之脩達於外。所謂

交錯於中也。有諸中必形諸外。故其成也懌。此懌字與曾論不亦說乎之說相似。既有恭敬之實德。又有溫潤文雅之氣象。禮樂之教大矣。

立太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以臣之道也。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喻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去聲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

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語使能也。

養者長而成之之謂。審喻詳審言之使通曉也。前後以行步言。出入以居處言。慎其身使之謹守其身也。師保疑丞四輔也。一說前疑後丞。左輔右弼為四輔。四輔與三公不必其全備。惟擇其可稱職者。惟其人以上皆記文。語言也。語使能也。一句是記者釋之之辭。○朱子曰：師保疑丞疑字曉不得。想止是有疑即問他之意。

君子曰德。德成而教尊。教尊而官正。官正而國治。君之謂也。

君子曰德。此德是指世子之德。世子之德有成。則教道尊嚴而無敢慢易者。故凡居官守者。皆以正自處。官正而國治。世子為君之謂也。

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聞之曰。為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為之。况于迂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使

爲之

前言周公相踐阼而治。此缺相字。而下文又有周公踐阼之言。皆記者之失也。以世子之法教世子。直道也。今舉世子法於伯禽而教成王。是迂曲其事也。人臣殺身爲國。猶尚爲之。今周公不過迂曲其身之所行。以成君之善。宜乎優爲之也。○劉氏曰。書蔡仲之命曰。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此言攝政踐阼而治。是以冢宰攝行踐阼之政。非謂攝居天子之位也。孔子言周公舉世子法於伯禽者。非自教其子。蓋示法以善成王也。吾聞古人言爲人臣者。殺身而有益於君。猶且爲之。况止迂其身以善其君乎。此大人正己而物正之事。周公大聖人也。故優爲之。

是故知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知爲人臣。然後可以爲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成王幼。不能涖阼。以爲世子。則無爲也。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是故養世子。

不可不慎也

武王既崩。則成王無父。雖年幼。未知君道。若以之爲世子。則無爲子之處矣。故云以爲世子。則無爲也。君於世子。以親言。則是父。以尊言。則是君。能盡君父之道。以教其子。然後可以保有天下之大。不然。則他日爲子者。不克負荷矣。可不慎乎。

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唯世子而已。
其齒於學之謂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
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衆知父子之

道矣。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君在。則禮然。然而衆著於君。臣之義也。其三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故父在斯爲子。君在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故學之爲父子焉。學之爲君臣焉。學之爲長幼焉。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

國治。語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一有
元良。萬國以貞。世子之謂也。

一物一事也。與國人齒讓之一事也。三善謂
衆人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君我君臨乎
我也。世子與同學之人讓齒。其不知禮者見
之而疑。其知禮者從而曉之曰。父在之時常
執謙卑。不敢居人之前。其禮當如此也。如此
而衆知父子之道矣。其二其三。皆此意。學之
教之也。語。古語也。樂正。主世子詩書之業。父
師。主於成就其德行。一有書作一人。謂世子
也。世子有大善。則萬邦皆正矣。

周公踐阼

石梁王氏曰。此當為衍文。○劉氏曰。此四字。說者以下文更端故著此。以結上文。周公相踐阼之事。然因其缺一相字。遂啓明堂位。周公踐天子位之說。其後馴致新莽居攝篡漢之禍。實此語基之。

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

庶子。司馬之屬官。正於公族。為政於公族也。周禮庶子掌國子之倅。倅。副貳也。國子是公卿大夫士之子。副貳其父者也。

其朝于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

者以齒

內朝路寢之庭也。言公族之人若朝見於公之內朝。則立於西方而面向東。尊者在北。以次而南。然既均為同姓之臣。則一以昭穆之長幼為序。父兄雖賤必居上。子弟雖貴必處下也。

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為之

外朝路寢門外之朝也。若公族朝見於外朝。與異姓之臣雜列。則以官之高卑為次序。不序年齒也。司士亦司馬之屬。主為朝見之位次者。

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

授事以爵以官

宗人之官。掌禮。及宗廟中授百官以職事者。以爵隨其爵之尊卑。貴者在。前。賤者在。後也。以官隨其官之職。掌。使各供其事也。

其登餽獻受爵則以上嗣

登。自堂下而升堂上也。餽。食尸之餘也。尸出。宗人使嗣子及長兄弟升堂相對而餽也。以。特牲禮次序言之。先時祝酌爵。解奠于鉶南。俟主人獻內兄弟畢。長兄弟及眾賓長為加爵之後。宗人使嗣子飲鉶南之奠爵。嗣子盥而入拜。尸執此奠爵。嗣子進受。復位而拜。尸答拜。嗣子飲畢拜。尸又答拜。所謂受爵也。嗣子又舉所奠爵。洗而酌之。以入獻。尸拜。

而受嗣子答拜。所謂獻也。無筭爵之後。禮畢。尸出。乃餞。此三事者。受爵在先。獻次之。餞最在後。今言餞獻受爵。以重在餞。故逆言之。歟。上嗣適子之長者。為最上也。此謂士禮。大夫之嗣。無此禮者。避君也。故少牢禮。無嗣子舉奠之文。

庶子治之。雖有二命。不踰父兄。

庶子治公族朝內朝之禮。雖有三命之貴。而其位次不敢踰越無爵之父兄。而居其上。即上章所言臣有貴者以齒也。○疏曰。若非內朝。其餘會聚。則一命齒于鄉里。謂一命尚卑。若與鄉里長宿燕食。則猶計年也。再命齒于父族。謂再命漸尊。不復與鄉里計年。唯官高在上。但父族為重。猶計年為列也。三命不齒。謂三命大貴。則亦不復與父族計年。燕會則

別席獨坐在
賓之東矣

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麤為序
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

此謂君喪而庶子治其禮事大事喪事也臣
為君皆斬衰然衰制雖同而升數之多寡則
各依本親庶子序列位次則辨其本服之精
麤使衰麤者在前面衰精者在後非但公喪如
此公族之內有相為服者亦然蓋亦是庶子
序其精麤先後之次也以次主人者謂雖有
庶長父兄尊於主人亦必次於主
人之下使主人在上為喪主也

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為賓膳宰為主

公與父兄齒族食世降一等

公與族人燕食亦庶子掌其禮族人雖眾其
初一人之身也豈可以賓客之道外之故以
異姓一人為賓而使膳宰為主與之抗禮酬
酢君尊而賓不致敵也君雖尊而與父兄列
位序尊卑之齒者篤親親之道也族食與族
人燕食也世降一等謂族人既有親踈則燕
食亦隨世降殺也○疏曰假令本是齊衰一
年四會食若大功則一年三會食小功則一
年再會食總麻則一年
一會食是世降一等也

其在軍則守於公禴

禴當讀作禘○公禴謂遷主載在齊車隨公
出行者也庶子官既從在軍故守衛此齊車

之行
主也

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
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太廟諸父守
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

上章專言出軍則此出疆之政蓋朝覲會同
之事也無事者謂不從行及無職守之人也
公宮總言公之宗廟宮室也正室公族之爲
卿大夫士者之適子也太廟太祖之廟也諸
父公之伯父叔父也宮以廟言室以居言貴
宮尊廟也貴室路寢也下宮下室則是親廟
與燕
寢也

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冠取

去聲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

諸侯五廟始封之君為太祖百世不遷此下親盡則迺遷此言五廟之孫是始封之君即

五世祖故云祖廟未毀未毀未迺遷也此孫雖無祿仕然冠昏必告于君死必赴練祥之

祭必告者以其親未盡也

族之相為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問

有司罰之至于賵芳鳳反賵附承含皆

有正焉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親盡。袒免而已。袒免說見前篇。六世以往。弔而已矣。當弔而不弔。當免而不免。皆為廢禮。故有司者。罰之所。以肅禮教也。贈以車馬。賻以貨財。舍以珠玉。綵以衣服。四者總謂之贈。隨其親疎。各有正禮。庶子官治之。有司即庶子也。

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其刑罪

則織

箴

剗

反

亦告

鞫

于甸人公族無

宮刑

磬懸縊殺之也。左傳室如懸磬。皇氏云。如縣樂器之磬也。甸人掌郊野之官為之。隱故不於市朝。其刑罪之當織刺剗割之時。亦鞫讀刑法之書於甸人之官也。漢書每云鞫獄鞫

盡也。推審罪狀。令無餘蘊。然後讀其所犯罪狀之書。而刑之。無宮刑者。不絕其類也。

獄成。有司讞

魚列反

于公。其死罪。則曰

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

之喪無服親哭之

獄成謂所犯之事訊問已得情實也。讞議刑也。殺牲盛饌曰舉。素服不舉為之變其常禮。示憫惻也。如其親踈之倫而不為吊服者。以不親往故也。但居外不聽樂及賻贈之類。仍依親踈之等耳。親哭之者。為位于異姓之廟而素服以哭之也。天子諸侯絕旁親。故知此言無服。是不為吊服。

公族朝于內朝。內親也。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宗廟之中以爵為位。崇德也。宗人授事。

以官尊賢也。登餽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不奪人親也。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其族食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戰則守於公禰。孝愛之深也。正室守大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

此以下。覆解前章庶子正公族以下諸事。內親。謂親之。故進之於內也。明父子。昭穆不可紊也。體異姓。體貌異姓之臣也。崇德。德之尊者。爵必尊也。尊賢。惟賢者能任事也。上嗣。繼祖者也。故爲尊祖之道。服之輕重。本於屬之親疎。親疎之倫。不可易奪也。燕食。主於親親。以齒相序。所以達孝弟之道也。親親施於生者。宜有降殺之等。孝愛施於死者。宜有深遠之思。君臣之道。以輕重言。讓道。則以貴賤言也。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敬。弔。臨。賻。賵。睦。

友之道也。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國

有倫。邦國有倫而衆鄉去聲方矣。

人君任官本無親疎之問。顧賢否何如耳。親盡而賢亦必仕之。今親未盡而已在庶人之列。是以其無能故賤之也。族人有喪君必敬謹其弔臨賻贈之禮者。是皆和睦友愛族人之道也。鄉方所向之方。謂皆知趨禮教也。

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

所以體百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

慮兄弟也。弗弔弗為去聲服。哭于異姓

之廟為忝祖遠去聲之也素服居外不

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公

族無宮刑不剪其類也

正術猶言常法也公族之有罪者雖是君之親然亦必在五刑之例而不赦者是不以私親而干犯有司之正法也所以然者以立法無二制當與百姓一體斷決也與猶許也刑于甸師隱僻之處者是不許國人見而謀度吾兄弟之過惡也刑已當罪而猶私喪之者以骨肉之親難陷刑戮無斷絕之理也受宮刑者絕生理故謂之腐刑如木之朽腐無發生也此刑不及公族不忍剪絕其生生之類耳

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衆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卒事。反命。

天子視學之日。初明之時。學中擊鼓以徵召學士。蓋警動衆聽。使早至也。凡物以初為大。未為小。故以大昕為初明也。有司。教詩書禮樂之官也。興舉秩常。節禮也。卒事。反命。謂釋奠事畢。復命于天子也。

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

天子視學在虞庠之中。事畢反國。明日乃之東序而養老。始謂始初立學之時也。若非始立學。則無釋奠先老之禮。先老。先世之為三老五更者也。三老五更各一人。群老無定數。蔡邕云。更當為叟。三老三人。五更五人。未知是否。然皆年老更事致仕者。舊說取象三辰

五
星

適饌省息井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咏

誦焉。退脩之以孝養去聲也。

設席位畢。天子親至陳饌之處。省視醴酒。及養老珍羞之具。省具畢。出迎三老五更。將入門。遂作樂聲。發其歌咏以延進之。老更既入。即西階下之位。天子乃退而酌醴以獻之。是

脩行孝養之道也

反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

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

之大者也



反反席也老更受獻畢皆立於西階下東面今皆反升就席乃使樂工登堂歌清廟之詩以樂之歌畢至旅酬時談說善道以成就天子養老之禮也其所言說者皆是講明父子君臣長幼之道理集合清廟詩中所咏文王道德之音聲皆德之極致禮之大者也

下管象舞大武大合眾以事達有神

興有德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
而上下之義行矣。

下管象者。堂下以管奏象舞之曲也。舞大武者。庭中舞大武之舞也。象是文王之舞。周頌維清。乃象舞之樂歌。武則大武之樂歌也。武頌言勝殷。遏劉。維清不言征伐。則象武決非武舞矣。註疏以文王武王之舞皆名爲象。維清象舞爲文王。下管象爲武王。其意蓋謂清廟與管象若皆爲文王。不應有上下之別。殊不知古樂歌者在上。匏竹在下。凡以人歌者。皆曰升歌。亦曰登歌。以管奏者。皆曰下管。周禮大師帥瞽登歌。下管奏樂器。書言下管鼗鼓。是也。清廟以人歌之。自宜升。象以管奏之。自宜下。凡樂皆有堂上堂下之奏也。此嚴氏

之說。足以正舊說之非。故今從之。大合衆以事。謂大會衆學士以行此養老之事。而樂之所感。足以通達神明。興起德性也。一說周道之四達。必有神明相之。周家之興起。以世世脩德。皆可於樂中見之。上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此言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而上下之義行。則先王養老之禮。豈苟爲虛文而已哉。

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曰。反養老。幼于東序。終之以仁也。

闋終也。此時畿內之諸侯及鄉遂之吏皆與禮席。天子使其反國各行養老之禮。是天子

之仁恩。始于一處。而終皆備及也。○馮氏曰。石梁先生生於此。經塗去幼字。今按疏有其義。而鄭註無養幼之文。疑是訛本。憫入一字。

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脩之。以孝養。去聲紀之以義。終之以仁。是故古之人一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也。古之君子舉大事。必慎其終始。而衆安得不喻焉。况悅命曰。念終始典于學。

虞夏商周皆有養老之禮。後王養老亦皆記序前代之事也。人道莫大於孝弟。慮之以大者。謂謀慮此孝弟之大道而推行之也。愛敬省具之事。行禮親迎。肅之也。孝養獻醴也。紀義。既歌而語也。終仁。令侯國行之也。一事之中。人皆知其衆德之全備者。以其慎終如始也。如此則衆安得不喻曉乎。養老之禮行於學。又因終始之義。故引說命以結之也。

世子之記曰。朝夕至于大寢之門外。問於內豎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今日安。世子乃有喜色。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世子。世子色憂。不滿容。

內豎言復初。然後亦復初。

世子之記。古者教世子之禮篇也。不滿容。不能充其儀觀之美也。此節約言之。以見文王武王為世子之異於常人也。文王朝王季日三。此朝夕而已。文王行不能正履。此色憂而已。○石梁王氏曰。古世子之禮亡。此餘其記之一節。小戴以附篇末。

朝夕之食。上世子必在視寒煖之節。

食下問所膳。羞必知所進。以命膳宰。

然後退。若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齊。側

反玄而養。去聲

羞。品味也。必知所進。必知親所食也。命膳宰。即篇首所命之言也。養疾者衣齊玄之服。即齊時所著玄冠緇布衣裳則貴賤異制。謂之玄端服也。

膳宰之饌必敬視之。疾之藥必親嘗之。嘗饌善則世子亦能食。嘗饌寡世子亦不能飽。以至于復初然後亦復

初

善猶多也。不能飽以視武王之亦一亦再又異矣。此篇首言文王武王為世子之事。故篇終舉記之言以終之云。

必於之云

異矣地篇有言文王
善斷委也下拾換以
館短王之衣一衣爾文

下

下衣不謂隨以至下
對以然於亦財

嘗黷善問世下
論會嘗黷寒世

觀辛之類必婚財注
燕之樂必既嘗

貴類異師階之文
齊却神善文民繼

禮記集說卷之八

館

書

圖

注

折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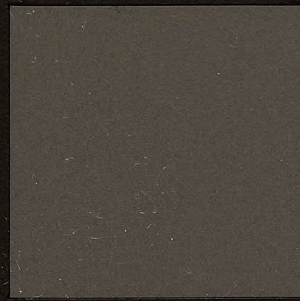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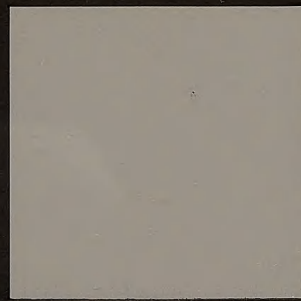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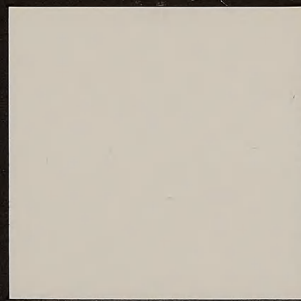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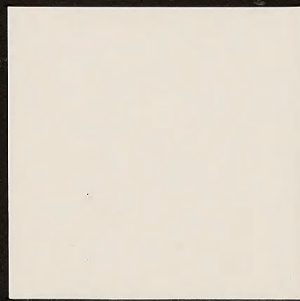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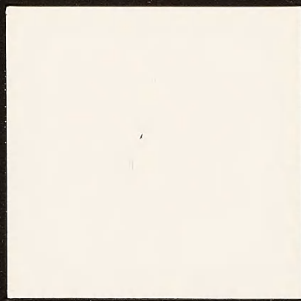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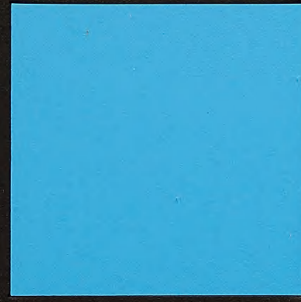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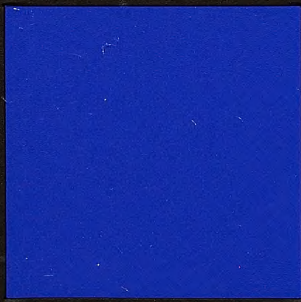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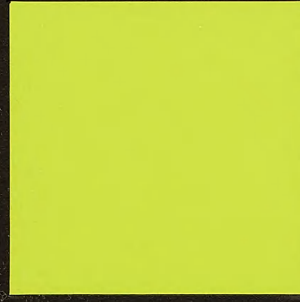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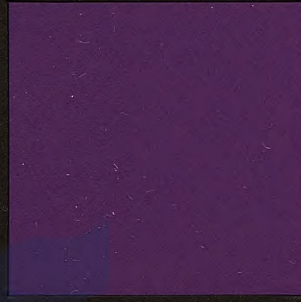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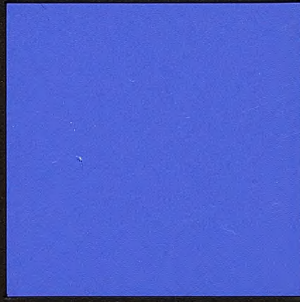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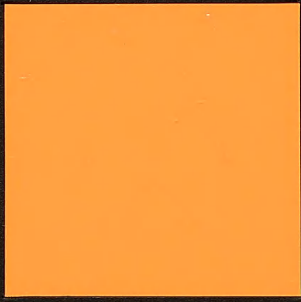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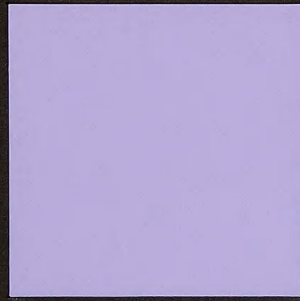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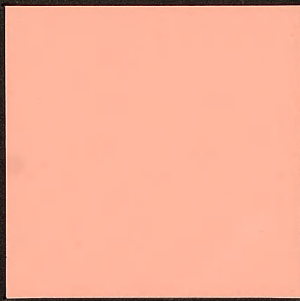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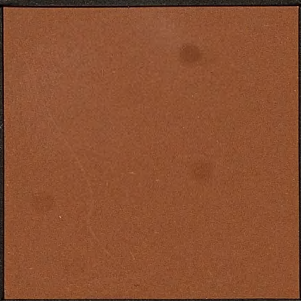
甲 登記號：027412

一九 年 月 日



浙江圖書館

colorchecker CLASSIC



x-rite



